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共大庆市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大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职责：

1.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3.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4.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5.审理由大庆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8.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10.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1.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

13.组织全市人民法院系统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

14.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15.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

16.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7.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18.负责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

19.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20.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和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21.综合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22.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 20 个，包括刑一庭、刑

二庭、民一庭、民二庭、办公室、后勤保障处、干部科、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局综合处、机关党委、信访办、立案庭、审监庭、监察室、技术室、研究室、法警队等。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315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3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1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3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8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776.7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72.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9.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59.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21.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11
	30			61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计	31	8,333.31	总计	62	8,333.31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59.30	7,586.78	0.00	0.00	0.00	0.00	672.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14.86	6,042.33	0.00	0.00	0.00	0.00	672.52
20405	法院	6,714.86	6,042.33	0.00	0.00	0.00	0.00	672.52
2040501	行政运行	5,387.12	4,715.19	0.00	0.00	0.00	0.00	671.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7.74	1,327.15	0.00	0.00	0.00	0.00	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06	86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06	86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2.72	6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34	23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56	27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56	27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1	20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36	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82	40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82	40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82	404.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经营支	对附属
----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上级支出	出	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21.19	6,931.56	1,389.6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76.75	5,387.12	1,389.6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776.75	5,387.12	1,389.6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387.12	5,387.1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63	0.00	1,389.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06	860.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06	860.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2.72	62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34	237.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56	279.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56	279.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1	208.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36	71.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82	404.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82	404.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82	404.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8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42.33	6,042.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0.06	860.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9.56	279.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4.82	404.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86.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86.78	7,586.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86.78	总计	64	7,586.78	7,586.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合计		7,586.78	6,259.63	1,327.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2.33	4,715.19	1,327.15
20405	法院	6,042.33	4,715.19	1,327.15
2040501	行政运行	4,715.19	4,715.1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7.15	0.00	1,32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06	860.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06	860.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2.72	622.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34	237.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56	279.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56	279.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1	208.2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36	71.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82	404.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82	404.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82	404.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0.83	30201	办公费	16.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9.6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3.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34	30206	电费	14.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71	30208	取暖费	5.5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	30211	差旅费	25.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2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8.2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7.9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5.64	30216	培训费	14.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7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0.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			
人员经费合计		5,789.35	公用经费合计					47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20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83	0.00	77.83	0.00	77.83	0.00	77.83	0.00	77.83	0.00	77.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8333.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259.3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4.01 万元；本年支出 8321.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11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453 万元，下降 22.9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支出；支出总额减少 2626.51 万元，下降 23.99%，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316.09 万元，下降 96.31%，主要原因是收回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259.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86.78 万元，占 91.86%；其他收入 672.52 万元，占 8.14%。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8259.30	-2453	-22.90	压缩经费，节约支出
1.财政拨款收入	7586.78	-1559.02	-17.05	压缩经费，节约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672.52	-893.98	-57.44	压缩经费，节约支出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32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1.56 万元，占 83.30%；项目支出 1389.63 万元，占 16.7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8321.19	-2626.51	-23.99	压缩经费，节约支出
1.基本支出	6931.56	-1567.34	-18.44	压缩经费，节约支出
2.项目支出	1389.63	-1059.17	-43.25	压缩经费，节约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586.7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586.7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59.02 万元，下降 17.05%；财政拨款支出 1559.02 万元，下降 17.0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63.13 万元，增长 19.9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3.13 万元，增长 19.9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86.7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58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59.63 万元，项目支出 1327.1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59.02 万元，下降 17.0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59.02 万元，下降 17.0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支出。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63.13 万元，增长 19.9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3.13 万元，增长 19.9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2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7%。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344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50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经费调整，部分经费未发生。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57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20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7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7.221020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8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59.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8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47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7.8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7.03 万元，增长 53.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支出未发生，本年恢复正常水平；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6.67 万元，下降 17.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

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7.8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8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7.03 万元，增长 53.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支出未发生，本年恢复正常水平；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6.67 万元，下降 17.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3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0.28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8.12万元，下降1.7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支出。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35.02万元，下降6.93%，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5.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6.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5.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2.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5.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555.7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62.98万元，占65.32%（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9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11793b00e1017988bedbee7905.html
2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bdde4f9a1e44.html
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223.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79%。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资金477.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21%。

组织对2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23.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

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701.19万元,执行数合计7545.06万元,完成预算的97.97%, 平均得分98.27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477.91万元,执行数477.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集中于第四季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2.“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5分。全年预算数为353.29万元,执行数323.4万元。完成预算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为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23.70万元,执行数为323.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4.“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为99.99分。全

年预算数为239.69万元，执行数为239.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32分。全年预算数为133.00万元，执行数为38.88万元，完成预算的23.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6.“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36.74万元，执行数为2336.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7.“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性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3.96万元，执行数为193.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8.“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3.87万元，执行数为513.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9.“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4.82万元，执行数为404.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10.“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6.42万元，执行数为516.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11.“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50为分。全年预算数为26.60万元，执行数为22.20万元，完成预算的83.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12.“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5分。全年预算数为178万元，执行数为105.60万元，完成预算的5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13.“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

全年预算数为342.80万元，执行数为34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14.“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15.“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8.68万元，执行数为18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16.“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30万元，执行数为29.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17.“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50分。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18.“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0.90为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主要因为本年未发生该项支出。

19.“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31万元，执行数为46.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20.“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7.05万元，执行数为37.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21.“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9.09万元，执行数为189.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22.“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5分。全年预算数为228.83万元，执行数为197.83万元，完成预算的86.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相关经费的支出。

23.“应休未休年假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

预算数为129.70万元，执行数为129.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24.“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32.12万元，执行数为832.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25.“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 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行政运行：指人民法院基本支出。

3.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指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结余结转：指上年财政拨款结余。

7.公共安全支出：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中其中一项，它包括武装警察支出、公安支出、国家安全支出、检察支出、法院支出、司法支出、监狱支出、劳教支出和国家保密支出。

8.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9.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0.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 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9.97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经营收入 预决算差 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 算数一 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 0，得满分； 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其他收入 预决算差 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 算数一 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 0，得满分； 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年初结转 和结余预 决算差异 率	5	0.00	0.0	年初结 转和结 余：（决 算数一 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 0，得满分； 差异率（绝 对值）≤ 100%，扣减 1 分；差异 率（绝对 值）>100% 时，每增加 10%（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4	45.67	0.0	人员经 费：（决 算数一 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 0，得满分； 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28.50	0.0	公用经 费：（决 算数一 年初预 算数）/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 0，得满分； 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 费：（决 算数一 调整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100%	差异率＝ 0，得满分； 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 费：（决 算数一 调整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100%	差异率＝ 0，得满分； 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 款结转 和结余： （本年 年末数/ 支出调 整预算 数总计） *100%	结转和结 余率=0，得 满分；结转 和结余率 （绝对 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 至 0 分为 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 款结转： （本年 年末数 —上年 年末数） /上年年 末数 *100%	变动率<0， 得满分；变 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财政拨款 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 款结余： （本年 年末数 —上年 年末数） /上年年 末数 *100%	比重=0， 得满分；比 重（绝对 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 至 0 分为 止。
				“三公” 经费支出 预决算差 异率	5	-17.64	5.0	“三公” 经费： （决算 数—年 初预算 数/年初 预算数） *100%	差异率≤ 0，得满分； 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 1 分，减 至 0 分为 止。
		预算 编制 及执 行的 规范 性	10	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中开支在 职人员及 离退休经 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 款项目 支出： （工资 福利支 出+离休 费+退休 费）/项 目支出 合计 *100%	比重=0， 得满分；比 重>0 时， 每增加 1% （含）扣减 0.5 分，减 至 0 分为 止。
				基本支出 中列支房 屋建筑物 购建、大 型修缮、 基础设 施建设、 物资储备 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 出：（房 屋建筑 物构建+ 大型修 缮+基础 设施建 设+物资 储备）/ 公用经 费*100%	比重=0，得 满分；比 重>0 时， 每增加 1% （含）扣减 0.5 分，减 至 0 分为 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3.16	3.5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9.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3.29	353.29	323.40	10 分	91.50	9.15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353.29	353.29	323.40		91.5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0 件	3000 件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3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51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8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92	10.00	9.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	优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1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323.70	323.70	323.27	10.00	99.90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3.70	323.70	323.27		99.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1.00	4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3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51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8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99	10.00	9.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	优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69	239.69	239.68	10 分	99.90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 资金	239.69	239.69	239.68		99.9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天数		60	60.00	5.00	5.00	
			制冷天数		60	60.00	5.00	5.00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3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51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8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99	10.00	9.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优	优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说明	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33.00	133.00	38.88	10 分	23.23	2.32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33.00	133.00	38.88		23.23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面积		300	300.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95.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1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2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23	10.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23	10.00	2.32	加快相关支 出的进度并 提高年初预 算的准确性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	优	30.00	3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2.3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7.33	2336.74	2336.7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67.33	2336.74	2336.7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38	193.96	193.96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4.38	193.96	193.9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63	513.87	513.8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2.63	513.87	513.8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5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42	404.82	404.8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1.42	404.82	404.8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2.62	516.42	516.42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2.62	516.42	516.4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0	26.60	22.20	10 分	83.50	8.3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60	26.60	22.20		83.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6.5	22.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2.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36	35.64	35.64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31.36	35.64	35.64				
		省 级资金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78.00	178.00	105.60	10 分	59.32		5.9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8.00	178.00	105.60		59.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0.67	22.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2.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16	342.80	342.8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338.16	342.80	342.8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1.50	1.50	1.50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188.68	188.68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3.00	188.68	188.6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1	29.30	29.3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61	29.30	29.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 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 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 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	9.60	7.50	10 分	78	7.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60	9.60	0.00		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22	22.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92.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0	0.90	0.00	10 分	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90	0.90	0.0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	1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 分		100	8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31	46.31	46.31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31	46.31	46.3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5	37.05	37.05	37.05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05	37.05	37.05	37.0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 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62	189.09		189.09	10 分	1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6.62	189.09		189.09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9.53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83	228.83	197.83	10 分	86.45	8.6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8.83	228.83	197.83		86.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完成资金支出，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提高检察工作质 量与效率，保障单位运行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13.5	22.5	22.5		
时 效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86.45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8.6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9.70	129.7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 资金	0.00	129.70	129.70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0.95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3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51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8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	优	30.00	3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0.95	10.00	10.00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832.12	832.1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0.00	832.12	832.12		100.00	
		其 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 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 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 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0.95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3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51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8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	10.00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	优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0.95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11.00	11.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0.00	11.00	11.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80%	0.95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3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51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8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	优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0.95	10.00	10.00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明瞳 68290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00	477.91	477.9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59.00	477.91					
			其他 资金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院干警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在保障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和社会效益方面有效。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0 件	3000 件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3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51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80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优	优	30.00	30.00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